

证券代码：834691

证券简称：鑫固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产抵押概述

(1) 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 3 年，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控股子公司沃德化工以机器设备及公司股东李加玉、魏训法、马丽涛以股份向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(2) 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德化工”）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 3 年，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公司以房产向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上述资产抵押期限拟不超过三年，抵押期限和抵押物以实际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二、抵押的必要性

公司上述融资贷款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，开拓公司业务，为公司带来可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三、表决及审议情况

2020年12月17日,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暨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1日